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8日在衡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经纬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9年主要工作

2019年，全市法院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关心和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名副其实的省域副中心城市和最美地级市的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审判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年来，全市法院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积极推进“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提升年”活动，共受理各类案件85181件，审结和执行各类案件86847件（含旧存），同比分别上升72.08%、50.48%，结案率达96.71%。其中，市中院共受理各类案件9668件，审结和执行各类案件9995件（含旧存），同比分别上升23.1%、9.79%，结案率达96.85%。全市法院员额法官人均办案191件，同比增加72件。

一、以服务大局为中心，履行司法保障职能

——依法助力重大战略实施。发挥审判职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厉惩治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裕丰农业科技公司等涉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犯罪案件81件，加强对涉银行、小贷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债权类案件的审理，妥善应对可能引发的群体性问题的，审结相关案件16268件。积极参与“湖南环保·审判三湘行”专项活动，依法审结周旭升等污染环境犯罪案件80件，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职责，审结相关行政案件34件。深入贯彻实施《渔业法》，审结涉渔业、水污染等纠纷案件22件，引导群众树立“保护渔业资源、防止水域污染”意识。精准对接扶贫领域司法需求，妥善审理、执行涉贫困人口就业、教育、医疗等案件169件。对接军民融合战略，依法保障军队军人合法权益，积极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民营企业精准帮扶年活动，注重产权司法保护，依法对47件涉民营企业案件慎用财产保全和强制措施，为企业解除“限高令”393人次。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依法审结案企围堵、阻碍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的违法犯罪案件13件。规范房地产市场，依法审结房地产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2071件。充分运用重整、和解等法律手段，对暂时陷入困境但有市场发展前景的企业，尽最大可能进行救治，判平房地产公司、凯信化工公司等企业通过破产重整焕发新生。制裁侵犯著作权、商标权等行为，依法审结“迅速燃气灶”、“酒鬼酒”等涉知识产权案件513件，力促假冒劣商品退出市场。

——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格落实中央部署，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审结石鼓李余、衡东蔡庆云等黑恶案件71件263人。加大“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力度，审结郭三平等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案件，移送涉保护伞、关系网线索62条，追缴违法所得600余万元，判处财产刑1400余万元。在案件办理中既从严打击，又严格依法，既不“降格”处理，也不人为“拔高”。对重大复杂黑恶案件，与市检察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确保公正司法。市中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被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组高度肯定，工作经验在全省法院推介。

二、以执办案为要务，践行司法公正使命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全市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3470件，判处罪犯4656人。严厉打击危害人身安全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绑架、强奸等犯罪案件1054件。严厉惩治危害民生权益犯罪，审结苏玉林生产销售“毒豆芽”、黄庆利销售“毒胶囊”等涉食品药品安全案件30件。深入推进禁毒斗争，审结涉毒犯罪案件1277件，依法判处张清奇等职业毒贩死刑。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依法审结湖南水运建设集团原党委书记宋伟杰、市农委原副主任颜桥生等职务犯罪案件105件92人。对医疗、教育、食品、扶贫等民生领域的职务犯罪严格适用缓刑刑，全市法院职务犯罪缓刑率同比下降26%。强化人权保障，依法宣告4人无罪。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对109名未成年被告人从轻判处，对侵犯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的89名被告人从严惩处。规范做好特赦工作，办理特赦案件56件。

——妥善化解民生纠纷。把服务和保障民生放在突出位置，审结民商事案件48725件，调解、撤诉17882件。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审结婚姻家庭、继承抚养等案件7854件，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8份，依法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市中院与市妇联联合建立婚姻调解室，调解家事案件129件，均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积极服务乡村振兴，妥善处理“三农”领域矛盾纠纷，审结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征地拆迁补偿等案件140件。加强人身权益保护，审结医疗损害、交通事故等赔偿案件2286件。维护正常劳资关系，审结劳动争议案件643件。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妥善应对行政诉讼新情况新问题，审结行政案件491件，办理行政复议审查案件728件，将行政争议实质化解，调处行政纠纷65份，成功调解西城永兴贸易、彭某、谭某诉所在县、区人民政府行政违法案，稳妥处理雁峰黄茶岭、常宁宜阳街道、衡山黄花新区等涉棚户区改造项目纠纷。既支持和保障重大战略、重大项目的实施，又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贯彻落实省高院行政信访等诉讼服务，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走进一扇门、财务全一站”、严查“月底立案难，年底不收案”现象，纠正此类情况14起。完善立案服务网络，2019年10月全市法院开通网上缴费通道，11月开通跨域立案通道，全年网上立案1155件，实现案件“当场立、自助立、网上立、就近立”。

——减轻群众诉累。在市委政法委的领导下，市中院联合市公安局、人社局、财政局和司法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积极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在诉讼服务大厅专设诉调对接中心，配备特邀调解员37名，成功调解矛盾纠纷3352件。充分发挥司法在多元解纷机制中的保障作用，依法确认52份调解协议和63份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着力打造人民调解

解“衡阳群众”品牌，积极吸纳优秀律师、退休法官参与调解，衡东县法官谢茂湘、衡阳县法官戴金哲退休后仍奉献余热、心系群众，成功调解案件千余件，其先进事迹被国内多家媒体报道。

——兑现群众权益。全市法院继续保持昂扬斗志，加大投入保障力度，不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26896件，执结24396件，执结标的198.95亿元。开展规范执行、涉民生案件执行等专项执行活动，执结涉民生案件1651件，执行到位标的1.1亿元，兑付农民工工资8400万元。依法严惩“老赖”，共限制高消费8688人次，纳入失信名单4127人，罚款、拘留1024人次，以拒不认罪追究刑事责任9人。通过加大强制执行力度，特变电工等一批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得以执行到位。

——解决群众困难。积极帮助弱势群体，为困难当事人减、免、缓诉讼费5348万元，提供司法救助490.39万元，衡阳县法院司法救助工作被《人民法院报》报道。引入保险方式，拓展资金来源，共发放司法救助保险金104.8万元，彰显司法人文关怀。组织开展送法进农村、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活动54场次，满足群众法律需求。

四、以政治建设为引领，夯实司法公信根基

——增强政治定力。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自觉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认真落实市委党管政法主体责任，将市委政法委政治督查反馈的19条问题，细化成70项整改措施，并逐一整改到位。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紧围绕“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结合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活动，围绕思想政治、干事创业、为民服务等6个方面进行问题检视及整改，进一步解决法院队伍思想、组织、纪律、作风不纯的问题。抓好党建责任落实。贯彻落实党支部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切实推进党支部“五化”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确保法院队伍始终跟党走。

——提升司法公正水平。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出台《“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细化重大复杂敏感新类型案件识别标准，明确院庭长的监督管理职责。建立二审、再审随案审查制度，全年评查一审、发改、长期未结案件3043件，通报瑕疵案件26案39人，不合格案件5案8人，问责2人。统一司法裁判尺度，组建民事行政执行、刑事专业法官会议，由资深法官对重大疑难案件的适用法律进行“专家会诊”。建立裁判规则报送机制，切实发挥审委会“决定一件影响一片”的重要作用。推行强制类案检索制度，呈报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讨论的案件，必须提供全国法院类案检索系统相关案例，力求同案同判。提高办案效率。广泛推行繁简分流、快慢分道，组建速裁团队，简化庭审流程和裁判文书。量化各季度结案目标，推行审判质效周通报、月统计、季分析机制，确保均衡结案。2019年全市法院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83.98%，当庭宣判率达55.9%，均同比上升30%以上，平均审理周期同比缩短49.21天。

——加大从严治院力度。强化风险防控。出台《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办法》，以岗位风险防控为基础，梳理92个廉政风险点，明确34条防控措施，全面构建权责清晰、监控有力、预警及时、处置得当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巡察督察。联合市委巡察办，对12个基层法院进行提级交叉巡查，整改司法绩效、办案质量、司法作风等方面的问题339条。聚焦薄弱环节、重点岗位、关键节点，开展商务督察，整改问题56条。强化执纪问责。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办结中央巡视组、上级部门交办、转办及举报人来信来访件136件，立案查处15案24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人。

五、以外部监督为保障，汇聚司法发展合力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全面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定，认真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对民商事审判工作的专题询问。高度重视执法信息档案工作，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执法信息档案成果转化的若干意见》，将执法档案与法官提拔重用、职级晋升、履职评议有机结合，切实促进依法办案、公正司法。认真办理代表建议10件，办结交办案件74件，及时将代表意见建议吸纳转化为促进工作的有效举措。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络，积极邀请人大代表调研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

——主动接受民主监督及检察监督。积极向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通报工作情况，听取政协委员意见建议，认真办理政协提案36件，满意率100%。依法接受检察监督，支持检察机关查处虚假诉讼、法官滥用职权行为，审结抗诉案件26件，改判、发回重审9件。

——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积极推进司法民主，新增人民陪审员1311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7753件。全方位向社会公开司法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全市法院通过法院网站、微博、微信等方式发布信息6000余条，举办新闻发布会11场，网上公开裁判文书86585份，庭审直播21873场次，印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毒黄赌、非法捕捞等专题布告11万份，市中院被最高法院评为“司法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始终保持着不懈怠的战斗姿态和奋发进取的精神状态，认真检视自身，努力攻坚克难，成绩来之不易。一年来，全市法院共有8个集体、21人获得省级以上荣誉。这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法院尚处于爬坡过坎、中流击水的艰难时期，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特别是队伍建设方面。虽然警钟长鸣，但是违法违纪现象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少数法官素质不高、能力不强、本领不硬，甚至有个别法官忘记初心、徇私枉法，严重影响了司法公信和法院形象，这说明我们的审判体系还有很多漏洞，审判能力还有很多不足。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深感愧疚、深表歉意。下一步，我们将直面问题，努力改正，让市委放心，让各位代表、委员放心。

2020年工作打算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全市法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全会、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着力提升队伍素质，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努力维护公平正义，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下转第五版①）

衡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8日在衡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衡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孙承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市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突出以班子建设为龙头，带动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齐头并进，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市检察院被评为“全省先进市州检察院”，石鼓区检察院和南岳区检察院被评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

一、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主动服务大局

——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扛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治责任，继续保持对黑恶势力从严打击、连根铲除的高压态势。一年来，共批捕涉嫌黑恶犯罪470人，起诉586人。追加认定黑恶性质罪名21人，追捕追诉涉黑涉恶罪犯74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涉恶案件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27人。如我们通过对近年来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天津天狮”传销犯罪进行认真审查，向市公安局提出了将该案作为恶势力犯罪团伙予以彻查的建议。目前该系列案已逮捕173人，起诉125人，扣押冻结涉案款物4200余万元，办案效果良好，得到了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组的充分肯定。全力推动“破网打伞”，严格落实案件承办人背书制度，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22人，有效净化了社会生态。在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的同时，针对社会治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发出检察建议9件，督促有关部门加强行业治理，堵塞管理漏洞，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精准服务“三大攻坚战”。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起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116人，积极配合追赃挽损，切实防范金融风险。认真做好信访和矛盾化解工作，办结群众信访406件，全面做到7日内程序答复，3个月内办结并结果答复，努力防范社会稳定风险。高标准推进驻点村的扶贫工作。积极参与污染防治战，加强与有关执法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形成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合力，依法批捕涉嫌重大污染环境和破坏资源等犯罪12人，提起公诉87人，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犯罪1人。在《衡阳晚报》开设生态环境资源检察工作专版，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对保护生态环境资源工作的参与与热情。

——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推进反腐败斗争。一方面，加强与纪委监委的衔接配合，依法履行职务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共批准介入重大职务犯罪案件4件，决定逮捕38人，起诉45人，不诉8人，抗诉5人，法院已判决64人（含积案），有力震慑了职务犯罪。一方面，积极稳妥开展检察机关对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的侦查工作。市检察院依法对衡山县法院原党组成员、审委会委员刘某，原法官助理王某等3人，以涉嫌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等罪名立案侦查。一批涉嫌司法腐败和黑恶“保护伞”的窝案串案得到查处，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和法律效果。

二、牢记初心使命，办好为民实事

——着力推进“平安衡阳”“和谐衡阳”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共批准逮捕3728人，提起公诉5566人；其中依法起诉涉嫌故意杀人、绑架、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116人，涉嫌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型侵权犯罪1049人，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依法用好不捕权和不予诉权，对情节轻微的初犯、偶犯、过失犯等不批准逮捕847人，不起诉1049人，为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全力守护社会公共利益。共立案296件，实现公益诉讼检察办案领域的“全覆盖”。监督治理被污染损毁的耕地、林地510亩，督促清理危险废物210吨，督促追收国有财产1033万元，督促修复、保护英烈纪念馆设施2处。如市检察院办理的彭某等人环境污染的民事公益诉讼案，是全省首例跨行政区划审判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长沙开福区人民法院湘江环境资源法庭支持了我院的全部诉讼请求，湖南卫视等7家省内外媒体宣传报道，取得了非常好的社会效果。

——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依法不捕82人，不诉21人，适用附条件不诉23人。及时向教育部门和部分学校送达最高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并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开展“法治进校园”、担任法治副校长等形式，扎牢保护未成年入权利的“篱笆”。市检察院被评为全省“青少年维权岗”、全市“七五”普法先进单位。

——切实加强民营经济的平等保护。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企业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批捕侵犯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43人，起诉10人。批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51人，起诉88人。对民营企业人士涉嫌犯罪的，坚持可捕可不捕的原则上不捕，可诉可不诉的原则上不诉。通过设立“检察联络站”、“流动维权岗”，开展法治讲座和法律咨询等形式，提供更高质量的检察服务产品。

三、坚持客观公正，强化诉讼监督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6人，监督撤案16人；纠正漏捕147人，纠正漏诉89人；对公安机关违法取证、适用强制措施不当等提出书面纠正意见173件（次）。将工作的重点放在监督公安侦查人员动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等违法情形上，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徇私枉法罪，对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五大队原教导员许某某违法插手经济纠纷进行立案侦查。对公安机关侦查的经济类案件，依法作出绝对不诉11人，存疑不诉50人。对法院作出的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32件，法院已审结采纳12件。

——强化刑罚执行监督。监督纠正监管场所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情形43件（次）、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监管活动违法情形92件（次），发出检察建议110件。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128名犯罪嫌疑人，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

措施，公安机关采纳102件。全面推行“派驻+巡回”的刑事执行检察制度，对监狱开展巡回检察2次，提出检察建议4件，纠正违法45件。市检察院依法立案查处了雁南监狱第二监区原监区长肖某某涉嫌滥用职权案。加强对特赦工作的同步监督，纠正提请特赦不当4件。

——强化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对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提请省院抗诉16件，提出抗诉1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2件；对民事审判活动中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10件，法院采纳5件；对执行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14件，法院采纳6件。提出督促行政机关履职的检察建议15件，相关行政机关全部采纳。民事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取得显著成效，办理高质量虚假诉讼监督案件25件，挖出案件背后司法人员腐败和涉黑犯罪窝案串案线索19人。同时将对二审判决生效的18起（涉案金额高达3600余万元）虚假诉讼案件移送省检察院，依法向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进一步扩大了监督效果。

四、继续深化改革，创新工作机制

——继续深化以内设机构改革为核心的司法体制改革。按照上级检察机关的要求，做好内设机构改革各项准备工作。在刑事检察工作中试行捕诉一体，同一案件批捕、起诉由同一办案组织、同一检察官负责到底；配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力量，专设公益诉讼检察机构，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积极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不断完善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检察人员职业保障政策得到基本落实。

——扎实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贯彻执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切实履行好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责任，加强与法院、公安、司法等单位的沟通协调，推动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地生根。11月以来，共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995人，有效节约了司法资源，化解了社会矛盾。

——积极探索法律监督“四化”建设的新路子。为了实现法律监督体系和监督能力的现代化，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着力从推进法律监督“规范化、案件化、一体化、刚性化”入手，以系统方法解决法律监督长期以来弱化虚化的问题，实现由“碎片化办事模式”向“系统化办案模式”的转变。“四化”建设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市检察院和各基层检察院分工负责、积极探索，在内部规范和外部协调机制建设上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法律监督能力和质效得到了较大提升。

五、坚持从严治检，加强队伍建设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建强领导班子。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完善贯彻执行党委决策部署的工作机制，及时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认真落实班子建设各项制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模范执行干部任用选拔条例，形成了较强的工作合力。市检察院的班子建设得到市委和省检察院党组的高度认可。

——加强业务培训 and 岗位练兵，全面提升专业素质。按照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大抓各类业务培训、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活动，通过邀请专家授课、参加上级业务培训、组织开展疑难案件研讨会、精品案件评选、庭审评议等形式，切实提高干警综合素质能力。

——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and 纪律作风建设。市检察院党组出台《关于防止干部被“围猎”的意见》，开展经常性的拒腐防变思想教育活动，推动全面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出台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的具体措施，精简了会议和文件，减轻了基层负担。充分发挥系统内巡察“利剑”作用，对衡山县、南岳区、珠晖区检察院开展内部巡察工作，较好地解决了班子建设、队伍建设和各项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坚持“刀刀向内”，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执纪，对2名干警给予党纪处分。

——自觉接受监督，着力规范司法行为。认真做好向人大常委会专题述职和接受民商事法律监督专题询问的工作，并根据意见建议，积极抓好整改落实。及时办结人大交办案件8件，并全部予以书面回复。加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系，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4件、政协委员提案1件，连续3年被评为“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先进单位”。认真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回访、执法检查、案件评查等工作，并对5起案件启动监督程序。开展了4次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民营企业家和中小學生2000余人次，走进检察机关，了解检察工作，给检察工作提意见。

各位代表，一年来，衡阳检察工作得到了市委的坚强领导和亲切关怀，得到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得到了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全体检察人员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衡阳检察工作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对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新理念、新要求领悟不够透彻，部分干警还存在机械执法、就案办案的情况。二是司法责任制处于磨合阶段，各项配套机制还不够完善，放权与监督的关系还没有完全处理好。三是“四大检察”发展不平衡，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相对比较薄弱。四是检察队伍素质能力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不小差距，特别是金融、知识产权、互联网等领域的专业人才比较短缺。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2020年工作安排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市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公正司法，从严治检，深化改革，再创佳绩，努力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强化责任担当，依法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在市委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检察工作，紧紧围绕打赢“三大攻坚战”“建设最美地级市”等重大决策部署，积极作为、精准服务。（下转第五版②）